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 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進展及未來路向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委員簡述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開始推行的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下稱“新策略”)。在新策略下，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登記的本地漁船，透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獲准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將於西部水域指定的新海岸公園繼續從事商業捕魚。政府將禁止在四個指明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漁護署署長將不會為該四個指明海岸公園批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作商業捕魚。新策略設有兩年過渡期，而現時就該四個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依然有效，並可按要求續期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漁護署亦告知委員署方就推行新策略所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處理受影響的捕魚許可證持證人的特惠津貼申請事宜、加強執法力度、進行生態及漁業資源監察調查研究，以及構思漁業優化措施。

2.2 委員普遍期望新策略有助本港的海洋資源長期持續發展。部分委員關注到，非法捕魚活動可能威脅漁業資源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削弱海岸公園和其他海洋保育工作的成效。他們亦表示，現時對非法捕魚的刑罰或許不夠重，因此不足以起阻嚇作用。他們建議漁護署加強巡邏和利用新科技，以打擊非法

捕魚。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漁護署在海岸公園管理方面採用共同管理方法(例如：與本地漁民組織合作)。

2.3 漁護署就上述建議作出正面回應，並表示署方會根據新策略申請額外資源，以增加執法隊伍和購置巡邏船隻，並會在海岸公園日後的規劃和管理工作中與地區人士及有興趣的團體加強合作。該署亦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利用新科技支援日常監察和執法工作。此外，漁護署告知委員，署方將在現有和新海岸公園內定期進行生態及漁業資源監察調查研究，以監察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的成效。

3. 現有及擬議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的漁業資源調查—結果及結論

3.1 漁護署及其顧問向委員簡介現有及擬議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的漁業資源調查的結果及結論。結果顯示，現有海岸公園及鶴咀海岸保護區中海洋生物的生物重量、豐度、大小及品種數量均較對照點(在受保護海域範圍以外)高。此外，顧問向委員介紹，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漁業資源監察調查方案提出優化的建議。他們亦解答委員有關調查結果及揀選對照點的考慮因素等問題。

3.2 委員欣悉結果正面，並建議漁護署繼續進行有關調查，以監察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漁業資源趨勢。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漁護署考慮讓漁民參與提供漁業資源的資料，並獲取更多有關珠江三角洲漁業資源的狀況和海洋護理工作的資訊。此外，委員建議漁護署考慮在學術期刊發表調查結果，並向市民公布有關結果。漁護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該署會繼續進行調查，以及考慮向市民公布調查結果的適當方式。

4.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